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资管字(2017)215号

---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

- 1、修改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条款;
- 2、删除有限补偿条款;
- 3、调整投资限制和相关债券评级;
- 4、设置临时开放期和特别开放期;

5、明确每日单位净值归 1 的净值计算方法，相应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和原则；

6、修改债券投资策略，强调买入-持有策略；

《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司复函确认。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	备注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3、投资限制</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 <b>投资单个债券金额(按持仓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p> <p>(3) 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 若债券无主体评级, 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p> <p>(4) 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转换或者交换的股票, 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卖出。</p> <p>(5)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3、投资限制</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 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 若债券无主体评级, 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b>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b> (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p> <p>(3) 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转换或者交换的股票, 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卖出。</p> <p>(4)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删除投资限制中单券不超过资产净值 20% 的比例限制</p> <p>债券评级限制方面, 在原无主体评级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的基础上, 变更为若无主体评级, 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p>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七、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调整序号

长江证券(上)  
骑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b>(六) 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b></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如果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的一个交易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3、流动性安排</p> <p>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p>	<p><b>(六) 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b></p>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封闭运行。</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如果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最近的一个交易日。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b>除上述开放期外，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开放状态见届时管理人公告。</b></p> <p>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开放期，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p> <p>3、特别开放期：指因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委托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工作日，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流动性安排</p> <p>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p>	<p>增设临时开放，明确特别开放的适用范围</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b>(七)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b></p> <p>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公布集合计划下一个封闭期的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封闭期起始日和终止日以及封闭期规模上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时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封闭期起始日和终止日以及封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的发行公告。</p>	<p><b>(八)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b></p> <p>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公布集合计划下一个封闭期的比较基准（包含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对象，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封闭期起始日和终止日以及封闭期规模上限，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集合计划成立时第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封闭期起始日和终止日以及封闭期规模上限，见管理人的发行公告。</p>	

	上述开放日不含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	上述开放日不含特别开放期。	删除多余表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中低等级风险的理财产品。本集合计划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追求稳健收益的合格投资者。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 等级，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5%/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100%，详见本合同第十四章。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0.5%/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以合同第十三章约定为准。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该份额退出时累计核算的未付收益（含负收益）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完善表述  完善退出金额计算公式

<p>六、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机制</p>	<p>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持有至该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以下简称“该期间”）的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全部预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可从当期预提的业绩报酬中收取一定比例（不超过 80%，具体提取比例见管理人公告）作为管理人实际收入。</p> <p>若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以累计预提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余额为限，对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 为止。委托人在特别开放期申请份额退出，退出金额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享有有限补偿。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触发有限补偿，累计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完，委托人份额该期间年化收益率仍然未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委托人份额按照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获得当期收益，该期间之后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不再进行回补。管理人已收取的业绩报酬亦不对委托人份额的业绩基准进行补偿。</p> <p>第 i 个封闭期结束后，未退出的份额默认自动参与第 i+1 个封闭期，该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p> <p>本集合计划的各封闭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p>		<p>删除有限补偿条款，同时调整后续章节序号</p>
----------------------	--	--	----------------------------

	本保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比较基准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单位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按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中“管理人业绩报酬”以及第十四章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后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始终保持1.0000。 集合计划每日核算收益,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内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每日净值归一,修改相应单位净值表述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四)累计单位净值: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是指单位净值加上累计已分配红利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删除累计单位净值的表述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估值方法: .....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七)估值方法: ..... 3、基金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等,按照成本估值,在收益实际到账时计入收益。 (2)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除货币基金外的基金估值方法调整为按成本估值

	<p>(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p> <p>(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提</p> <p>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若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持有至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以下简称“该期间”)时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从计划资产中全部预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可从当期预提的业绩报酬中收取一定比例(不超过 80%)作为管理人实际收入。具体提取比例见管理人公告。</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p> $R_i = \frac{A_i - B_i + D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p>Ri 为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Ai 为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提取前单位净值); Bi 为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单位净值; Di 为该期间单位分红金额; Ti 为该期间的实际天数; R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四</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的计算原则:</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的差额,并计入超额收益余额。</p> <p>每日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初始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面值×当期业绩比较基准/365。 (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p> <p>若每日集合计划净收益&gt;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集合计划净收益与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的差额计入超额收益余额。</p> <p>若每日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T 日不计超额收益。</p> <p>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余额中的 90%作为业绩报酬。</p>	<p>超额业绩部分,委托人与管理人按照 1: 9 的比例进行分配</p>



	<p>舍五入。</p> <p>(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p>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p>Y<sub>i</sub> 为该期间预提的业绩报酬;  F<sub>i</sub> 为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登记在册的份额数;  B<sub>i</sub> 为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单位净值;  K<sub>i</sub> 为该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  Y<sub>i</sub>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①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若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全部预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可从当期预提的业绩报酬中收取一定比例 (不超过 80%) 作为管理人实际收入。具体提取比例见管理人公告。</p> <p>②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若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等于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③集合计划第 i 个封闭期终止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时, 若该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未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则管理人以累计预提的集合计划业绩报酬余额为限, 对委托人份额进行有限补偿, 至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 或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至 0</p>		
--	---	--	--

	<p>为止。委托人在特别开放期申请份额退出，退出金额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不享有有限补偿。</p> <p>2、业绩报酬的收取</p> <p>每个封闭期结束时，管理人可从当期预提的业绩报酬中收取一定比例（不超过 80%）作为管理人实际收入。具体提取比例见管理人公告。</p> <p>每年 12 月 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留存未提取的业绩报酬有余额，管理人可全部或者部分提取。</p> <p>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余额在进行有限补偿之后（如触发），管理人将提取全部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p>2、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p> <p>管理人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超额收益余额中扣除。每次集合计划到期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余额中 90% 部分作为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的金额不能低于集合计划面值。</p> <p>2、采用现金分红方式。</p> <p>3、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实际情况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4、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p> <p>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二）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p> <p>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核算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核算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集合计划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集合计划委托人不记收益。托管人仅负责复核当日净收益，不对每日日终的超额收益余额进行复核。</p> <p>集合计划份额的每日日终：</p> <p>（1）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 &gt; 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则集合计划份额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进行核算。</p> <p>（2）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p>	<p>整体修改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四) 收益分配方案</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认，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管理人则将以超额收益余额（如有）计入集合计划份额的当日收益，直至集合计划当日收益等于其份额当日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或超额收益余额至零为止。</p> <p>3、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在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结束后集中支付，收益核算周期内不支付。</p> <p>4、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最后一日（T日）日终： （1）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gt;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则集合计划份额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进行支付。 （2）若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累计收益，T日不计超额收益。管理人将超额收益余额（如有）计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直至累计集合计划净收益等于集合计划份额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或超额收益余额为零为止。 （3）如果此时超额收益余额为正，则管理人将提取超额收益余额中90%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剩余10%部分计入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计算和拟定，由托管人复核。</p> <p>5、每个业绩比较基准适用期期末，若累计收益为正值，则收益结转为现金红利支付给委托人，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若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委托人集合计划份额，缩减的</p>	
--	---	--	--

		<p>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持有人获取<b>更高</b>的收益：</p> <p>（1）<b>久期配置策略</b>：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b>收益率曲线策略</b>：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b>债券类属配置策略</b>：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b>以买入-持有策略为主</b>，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持有人获取<b>稳定而合理</b>的收益：</p> <p>（1）<b>买入-持有策略</b>：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并结合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确定资产配置久期。与此同时，在开始阶段严选资产，以持有为目的，买入资产，构建投资组合，实现对投资组合收益的基本锁定。</p> <p>（2）<b>收益率曲线策略</b>：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b>债券类属配置策略</b>：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修改债券投资策略，强调以买入-持有为主。</p>

	<p>(4) 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b>(2) 投资单个债券金额（按持仓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p> <p>(3) 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若债券无主体评级，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投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 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的发行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若债券无主体评级，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p>	<p>删除投资限制中单券不超过资产净值 20% 的比例限制</p> <p>债券评级限制方面，在原无主体评级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的基础上，变更为若无主体评级，则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p>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p> <p>2、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b>(2) 投资单个债券金额（按持仓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p> <p>(3) 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转换或者交换的股票，应在具备</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p> <p>2、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总额计算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 不得主动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转换或者交换的股票，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卖出。</p>	<p>根据投资限制删除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监督的相应条款</p>

	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卖出。		
二十四、风险揭示	<p><b>(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p> <p>7、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b>特别开放期退出的委托人份额，不享有有限补偿。</b></p>	<p><b>(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p> <p>7、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p> <p>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p>	删除有限补偿相关条款
二十四、风险揭示	<p><b>(九) 特别提示</b></p> <p>.....</p> <p><b>4、有限补偿机制</b></p> <p>若触发有限补偿，累计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补偿完，委托人份额该期间年化收益率仍然未达到该期间业绩比较基准，则委托人份额按照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获得当期收益，之后预提的业绩报酬余额（若有）不再进行回补。管理人已经收取的业绩报酬亦不承担补偿责任，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存在收益为负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p> <p>开放期当天单位净值波动，可能导致委托人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或低于该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若开放期当天的净值下跌，导致委托人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期间的</p>		删除有限补偿的风险提示

	<p>业绩比较基准,不在本集合计划的有限补偿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p> <p>特别开放期投资者退出的,不享受有限补偿机制,请投资者注意。</p>		
<p>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p>	<p>(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p> <p>.....</p> <p>各方当事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长江资管长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废止。</p>	<p>完善合同效力的表述</p>



## 回 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长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部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